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5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江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64,28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7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3,212,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3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81,072,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687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3,222,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4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3,222,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4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6%；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

1.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6%；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

1.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6%；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6%；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

1.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6%；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6%；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7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7%；反对 1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08,5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69%；反对 1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6%；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8 募集资金管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6%；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

1.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6%；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333%；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28,5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235%。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6%；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7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7%；反对 1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08,5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69%；反对 11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65,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或"公司"）股东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汇金"）及其员工跟投平台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远众合"）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计划期限内信德汇金减持公司股份 2,18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广远众合减持公司股份 10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后续减持计划：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7,15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41,99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99%）。近日，公司收到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信德汇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44.63	1,334,200	1.09%	38.79-51.20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37.15	847,700	0.53%	33.00-42.80
广远众合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45.43	35,900	0.03%	38.90-51.20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36.25	68,600	0.04%	33.00-42.8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减持均价为合计减持交易金额除以减持数量。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德汇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5,490	1.89%	427,977	0.27%
广远众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00	0.10%	49,180	0.03%

说明：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以 122,46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9,207,100 股。

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向激励对象授予 4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市。本期股权激励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 159,675,10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同时，也未违反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信德汇金	427,977	0.27%
广远众合	49,180	0.03%
合计	477,157	0.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实现投资回报。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信德汇金减持数量不超过 427,9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7%；广远众合减持数量不超过 49,1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合计若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联合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1.47%。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美乐"）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80,400 万元（含）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凤形股份	济南吉美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济南吉美乐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60,7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47%。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44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818,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最高成交价为 18.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币 14,071,57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462,47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365,619 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2023 年 8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 类别
016748	申万菱信稳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6749	申万菱信稳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2. 2023 年 8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开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 类别
010735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自建 TA

3. 2023 年 8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 类别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7240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4. 2023 年 8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 类别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第一创业证券	95358	www.firstcapital.com.cn
粤开证券	95564	www.ykzq.com
国信证券	95536	www.guosen.com.cn
华林证券	400-188-3888	www.chinalions.com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 或 021-9622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磷酸西格列汀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528），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磷酸西格列汀

英文名/拉丁名：Sitagliptin Phosphate

登记号：Y20210001177

受理号：CYHS2260040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5912023

有效期：24 个月

包装规格：1kg/件；5kg/件；10kg/件；15kg/件；20kg/件；25kg/件；50kg/件

生产企业：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磷酸西格列汀是由默沙东公司研制开发的一种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剂，于 2006 年 10 月首次在美国批准，用于改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永太药业磷酸西格列汀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在 CDE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登记号转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的原料）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磷酸西格列汀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未来拓展国内药品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上述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08 月 02 日起增加中金财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462
2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463
3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4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919
5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404
6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7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481
8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798
9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614
10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799
11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42
12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6300
13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6301
14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881
15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529
16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17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08253
18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08254
19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41
20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280
21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281
22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76
23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150
24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3471
25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3472
26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069
27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070
28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250
29	华宝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251
30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414
31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415
32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6380
33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6381
34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806
35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807
36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100
37	华宝宝通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01
38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	007844
39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12323
40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3144
41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9975
42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C	007964
43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5613
44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573
45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817
46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06697
47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68
48	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C	012811
4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9329
50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	007397

二、投资者可到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或 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2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央补助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文件获得中央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市孚日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净水"）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到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潍发改投资【2022】262 号），孚日净水的再生水项目获得中央预算投资补助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3%。

孚日净水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收到再生水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央补助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孚日净水于近日收到再生水项目补助资金 1950 万元。截止目前，孚日净水的再生水项目获得的 2000 万元中央预算投资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3 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511.44	36,403.01	45.18
住宅装修	13,151.76	19,230.01	-
幕墙装修	4,258.80	12,008.03	-
材料销售	-	1,397.17	-
设计业务	-	4,589.96	-
合计	17,922.00	73,628.18	45.18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